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重要提示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齐鲁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负责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豪迈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95”,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13日(T-3日,周一)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倍数为:

(1)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50.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6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71,782.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0,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8,218.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6月15日在《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4.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股票数量,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0WXF00259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T日,周四)15:00之后,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申购时间。

(3)不拥有融资融券资格且没有提供实际担保资金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到账,则采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账户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申购的申购款,主承销商将冻结约期前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冻结约期股票配售对象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7)2011年6月16日(T日)下午,齐鲁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申购的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0万股)依次分配,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售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8)2011年6月17日(T+1日,周五)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将获得配售不超过申购单位(50万股)股票。

(9)2011年6月20日(T+2日,周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报价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在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股。

(3)持有非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上禁止申购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4,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无法申购不足。

9.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6月13日(T-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豪迈科技	指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在行业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齐鲁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13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业务或成管理证券的证券投资者(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申购资格条件的投资者,其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有效申购款,申购资金符合有效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提交有效报价数量进行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6月16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1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1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认为有效报价的3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万股的2.6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年6月8日(周三)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2011年6月9日(周四)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2011年6月10日(周五)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
2011年6月11日(周一)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加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2011年6月14日(周二)	申购(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11年6月15日(周三)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后)
2011年6月16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发行申购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1年6月17日(周五)	网上申购中签公告
T+2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申购中签款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6月21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5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报价信息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1)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使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6月16日(T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0WXF00259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0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4001001298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089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6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3929036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6月16日(T日)17:45,齐鲁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申购的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50万股)依次分配,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6月17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2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5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股票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申购单位

申购单位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3)申购单位

申购单位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